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—11日，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:00至10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(三) 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92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13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中小投资者，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351,400股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62,92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1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的胡晶晶、樊厚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